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少連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傷害案件，檢察官原起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此依據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臻嫻

法 官 高俊珊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詹淳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09年度調少連偵字第5號

08 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原為贊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同事，二人於民國
15 108年10月23日上午，在臺南市新市區台積電14廠P7無塵室
16 工地，因工作指派問題發生齟齬，致乙○○心生不滿。乙○
17 ○遂邀集友人即綽號「山仔」、「安仔」之成年男子（真實
18 姓名、年籍不詳）、其姪子即斯時未滿18歲之李○瑞（90年
19 12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由臺灣高雄少及家事法院少
20 年法庭裁定應予訓誡）、李○瑞之友人綽號「香蕉仔」男子
21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，5人於當日15時30分許，共乘車
22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臺南市新市區三抱竹路與
23 南科七路「南科園區廣停2停車場」出入口處埋伏等候甲○
24 ○下班。嗣於同日下午17時許，甲○○下班後，與友人陳聖
25 昌、陳同彪一同步行至廣停2停車場擬取車時，乙○○等5人
26 見狀均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下車走向甲○○，乙○○
27 率先攔下甲○○，質問甲○○為何早上工作時出言責罵，隨
28 後便朝甲○○下巴揮拳，一旁之綽號「山仔」、「安仔」之
29 友人見狀，其中一人亦出手毆打甲○○左胸，乙○○並示意
30 綽號「香蕉仔」返回自用小客車後車廂，取出預先準備之木

01 棍1支，持該木棍毆打甲○○之左手臂。綽號「山仔」、
02 「安仔」其中一名男子，並揮拳擊中甲○○之鼻子，李○瑞
03 則共同基於傷害之意思在旁觀看。嗣乙○○等人見甲○○受
04 傷後停手，帶走上述木棍並共乘上述自用小客車離去。甲○
05 ○因遭前述攻擊，致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前臂擦挫傷、
06 流鼻血、下巴挫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
08 二中隊移送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
12 人即同案少年李○瑞於警詢及少年法庭中供述、證人陳○
13 ○、陳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證人張○○、陳○○、廖
14 ○○、王○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奇美醫療財
15 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2張、手機
16 錄影翻拍照片6張、錄影光碟1片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17 少年法庭調查筆錄、109年度少護字第209號裁定附卷可稽，
1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就
20 上開傷害犯行與李○瑞、綽號「香蕉仔」、「山仔」、「安
21 仔」男子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為成
22 年人，與斯時未滿18歲仍屬少年之李○瑞共犯前揭傷害罪
23 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
24 定，加重其刑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29 檢 察 官 林怡君

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5 元以下罰金。